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124號

上訴人 鄉邦建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邦銘

高雄市前金區市○○路000號8樓(指定
送達)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御晉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經查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64,43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,119元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序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陳亭妤